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7 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 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 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 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 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 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总部财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和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用 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发行主体及优质的发行产品,审慎评估每笔投资的风 险,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 文件等事宜,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并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 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 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合理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息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